

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89 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披露《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 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拟以合计 6.18 亿元购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持有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香料”）97.42% 股权及广州市华侨糖厂（实际由轻工集团控制）、轻工集团合计持有的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100% 股权。

我部关注到《公告》披露内容不完整。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作价与交易资金来源

1. 《公告》显示，本次收购对价合计 6.18 亿元，其中百花香料 97.42% 股权（不包括百花香料所持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作价 1.88 亿元（100% 股权作价 1.93 亿元），你公司称将以自筹资金解决。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3.59 亿元，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3.14 亿元，均远低于本次收购对价，且合并报表资产负

债率为 67.15%，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 65.07%。同时根据你公司 9 月 3 日披露的《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公告》，你公司近期以 6.77% 的发行利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 2.5 亿元短期融资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短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另外，《公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百花香料和华糖食品的期末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4% 和 -2%。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次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对应的资金筹措安排是否会显著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2) 结合公司近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和目前整体信用环境情况，说明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的盈利能力是否能够覆盖对应的融资成本，以及公司对本次收购经济效益的整体考虑和分析情况。

2. 根据百花香料在新三板平台挂牌价，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价为 2.39 元/股，市值 0.86 亿元，且相关市值中包括百花香料所持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中香料”）37.82% 股权（根据百花香料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新三板平台披露的出售股权提示性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中香料经审计净资产为 0.48 亿元，37.82% 股权对应净资产 0.18 亿元）。此外，根据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的内容，百花香料在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0.12 亿元，营业利润 787.85 万元，以净利润和营业利润测算对应的本次收购市盈率分别为 15.67 和 23.86。请你公司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可比收购案例以及百花香料在新三板平台挂牌以来的总市值情况，对比分析本次收购对价的公允性。

3. 《公告》显示，本次收购对价以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其中，评估报告出具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且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均由广州浪奇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第二季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以及本次评估不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关于交易后续安排

4. 《公告》显示，标的资产百花香料于 2016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16 年 3 月开展了确权工作，确权工作结束后，仍有 19 名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未确权股份总数为 94,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涉及百花香料在新三板摘牌事项；如涉及，说明在百花香料存在未确权股东的情况下，后续摘牌事项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潜在瑕疵或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三）关于交易标的

5. 《公告》显示，标的资产百花香料是一家综合性香料香精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86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0.49 亿元），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1.18 亿元；华糖食品的主营业务为精制糖和果味啤酒饮料的生产及销售，于评估基准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1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0.92 亿元），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 3.57 亿元。此外，因百花香料所持泰中香料 37.82% 股权拟进行转让，本次收购不包括该部分股权。请你公司：

(1) 以图表等简明方式说明百花香料、华糖食品主要产品近年的价格走势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化情况,并结合前述历史信息和标的资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一步分析本次收购的合理性;

(2) 说明百花香料、华糖食品前五大客户情况,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和2018年前三季度分别向各客户销售的产品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赊销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说明其他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根据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的内容,百花香料在2017年实现净利润0.12亿元,但根据百花香料在新三板平台披露的2017年年报,该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却为0.16亿元。请逐项对比百花香料在《公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信息与其在新三板平台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如有)。

7. 请说明百花香料、华糖食品的主要资产情况,以及相关资产,如房屋、土地、专利等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8. 请说明自2017年华糖食品成立以来,百花香料、华糖食品与轻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包括发生额和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余额,以及是否存在未解决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9. 请说明泰中香料拟转让的原因以及拟转让的对象;如果转让不成功,是否会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涉及)。

(四) 关于资产评估

10.《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百花香料、华糖食品均采用评估结果较高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其中，于评估基准日，百花香料 100% 股权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93 亿元（增幅 36.50%），收益法评估值为 1.87 亿元；华糖食品（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后承接华侨糖厂经营性业务，于 2017 年完成华侨糖厂的资产注入）100% 股权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30 亿元（增幅 40.74%），收益法评估值为 3.92 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百花香料、华糖食品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下，主要评估增值的资产以及评估减值的负债的具体评估过程以及评估过程的合理性，包括评估参数、具体可比对象或参照对象的选取过程和依据等；

（2）说明百花香料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下，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不变的具体原因以及评估机构评估相应款项可收回性的具体过程。

11. 你公司在《公告》中称，本次收购的目的系为进一步强化在日化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协同，推动公司在大消费产业的战略布局，拓展公司新业务的发展空间；但同时，你公司在评估结果选取原因说明中称，由于百花香料近几年处于搬迁厂房阶段，搬迁新厂区对其经营现金流预测的可靠性有一定影响，以资产交易为目的，收益法在本项目中的适用性受限；华糖食品由于没有自己的蔗源，采用外购粗糖作为加工原料，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目前厂区出租、空置场地较多，企业整体获利能力不强，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从评估目的考虑，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能反映股东全部权益的

价值。请你公司：

(1)进一步说明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是否与前述收购目的相匹配；

(2)说明在百花香料近几年处于搬迁厂房阶段，华糖食品产品产品毛利率较低且 2016 年底成立系承接华侨糖厂经营性资产，目前厂区出租、空置场地较多，企业整体获利能力不强的背景下，公司在此阶段进行本次收购的真实原因，本次溢价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是否存在不公允的情形，公司收购过程中对未来的搬迁资金投入、本次收购对公司未来现金流影响的考虑情况，以及此种情形下收购标的资产，公司如何确保产业协同效应以及整合效果能够得到有效发挥；

(3)结合百花香料和华糖食品目前的运营现状，说明公司在收益法评估方法下预测交易标的未来 6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能保持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评估机构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在本次执业过程中的勤勉履职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20日